**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14年6月30日府教幼字第1140171394號函辦理。

四、嘉義縣政府114年6月9日府教發字第1140151772號函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類別及缺額性質** | | **授課領域** | **招考人數** |
| 懸缺代理教師 | 一般專長 | 擔任中、高年級導師 | 正取5名，備取1名 |
| 中央輔導團缺代理教師 | 正取1名，備取1名 |

備註：實際授課年級/領域與相關業務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不得異議。

**參、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

清晰者。

(二)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

「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事者。如於錄取後經察覺

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二、報考資格：

(一)**第一階段：**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第二階段：**需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

(三)**第三階段：**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學歷以上畢業。

**肆、報名時間：**

**一、統一於114年7月18日（星期五）09:00~12:00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尚有餘缺辦理第二或第三階段甄選，錄

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

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伍、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教學組（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239號）

電話：(05)3792144＃111。

**陸、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證書類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一)報名表、簡要自述一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二)國民身份證。

(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教師證。

(六)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

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以及本校補充條款情事者。）

(七)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捌、甄選日期**

※請至本校教務處報到，並且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甄選當日，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一、第一階段甄選：**114年7月21日（星期一）09:00起。（08:45報到）

二、**第二階段甄選：**114年7月21日（星期一）10:00起。（09:45報到）

**三、第三階段甄選：**114年7月21日（星期一）11:00起。（10:45報到）

**玖、甄選地點：**本校指定教室，當日報到後現場說明。

**拾、甄選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口試40﹪**（5~10分鐘）：教育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儀表態度、表達能力、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如有相關佐證資料（如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各項相關證照、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整理成冊，提供委員審查。

二、**試教60﹪**（10分鐘）：教學技巧、教具使用、教學目標、常規管理、表達能力及儀態等。

**(一)範圍：三~六年級數學領域，版本、單元自訂。**

(二)當天提供黑板、粉筆，其餘教具及設備請自備。

(三)試教前請先繳交2份教學設計簡案給委員。

三、成績計算

(一)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二)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

※各階段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tt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一、第一階段甄選榜示：114年7月21日（星期一）10:00前。

二、第二階段甄選榜示：114年7月21日（星期一）11:00前。

三、第三階段甄選榜示：114年7月21日（星期一）13:00前。

**拾貳、成績複查規定**

應考人請於成績放榜公告次日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拾參、補充規定**

1. 各階段錄取人員請於放榜公告後，依學校通知時間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及向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2. 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114年10月21日止。
3. 經錄取之人員除專長學科之教學外，並應依本校之需求，分派擔任各項教學、校務及團隊培訓指導教師。
4. 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或代課鐘點費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
5.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6.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7. 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府教幼字第1140175693號函規定，自114學年度（114年8月1日）起，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8.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9.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tt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10.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1.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 | | 一般專長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相  片  黏  貼  處 | | |
| 姓 名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編號  (本校填寫) | |  | | |
| 出 生  年 月 日 | | |  | | | 性 別 | | |  | | 電話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Line ID | | |  | | | | |
| 應  考  資  格 | | 資  格  與  證  件  在  右  頁  打  ｖ | 畢業學校 | | | | | | | 科系組別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1.教師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2.國民身份證影本。 | | | | | | | | | | | | | |
|  | |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 | | | | | | | | | |
|  |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 | | | | | | | | | |
|  | | 5.簡要自述。 | | | | | | | | | | | | | |
|  | | 6.繳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 | 7.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語言認證證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證書等）。 | | | | | | | | | | | | | |
| 審 核 | 教學組長 | | |  | | | 教務主任 |  | | | | 人事主任 |  | | 校長 | |  | |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述（欄位可自行加長）**

|  |  |
| --- | --- |
| 專 長 |  |
| 經 歷 |  |
| 抱 負  例：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理念等 |  |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本人參加貴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甄選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四、補充條款：本校所聘之代理、代課教師在本校上課期間，嚴禁為特定補習班招生，代理教師更禁止其他違法兼課、兼職之情事（嘉義縣政府103.12.1府教學字第103022466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  姓名 |  | 甄試編號 |  | 身份證字號 |  |
| 甄試名稱 |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甄選科別 | 一般專長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申請人  簽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國民身份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 | | | |